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有關融資安排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安排。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業信託與湖南正昊訂立融資安排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若干融資安排條款已予修訂及／或補充，包括：

1. 大業信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延期融資款項」)之還款日期延長如下：
  - (i) 湖南正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大業信託償還延期融資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及
  - (ii) 湖南正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大業信託償還延期融資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
2. 根據融資安排之原訂條款及條件，湖南正昊須向大業信託支付或償還大業信託貸款之所有款項(包括利息，即直至其原訂還款日期延期融資款項應計或將予應計之利息)，惟延期融資款項除外；及
3. 延期融資款項於上述延長期限內須按11%的年利率計息；及

4. 湖南正昊須就項目第三期取得預售許可，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開售該期項目。若未能如此行事，則大業信託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大業信託貸款項下所有到期未付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披露之融資安排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從事開發及銷售房地產以及房地產投資。湖南福晟集團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大業信託為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之國家控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及金融管理服務。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計及現行市況及慣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安排之延期為其項目發展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便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安排(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大業信託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i)董事會已批准融資安排(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融資安排(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融資安排(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及吳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生及源自立先生。